案例名稱：疏濬作業採售分離制度

類型(*註)

□國土永續 □政府採購 □公共建設 □勞動政策 ■綜合行政 □其他：_____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■是，主政部會：經濟部

涉及機關：辦理疏濬作業之相關地方政府

□否

■上傳本會網站

□不上傳本會網站：

□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

□尚在進行中

□其他_____

項目	說明
案由	95 年間，受到中國大陸一度宣布禁止天然砂石出口影響，引發國內砂石供需問題，而當時河川治理工程一併辦理土石標售(採售合一)，容易衍生料源無法分散、價格易受哄抬、違法盜採、暴力脅迫等問題。
具體案情	行政院組成跨部會「行政院砂石供需專案小組」因應，同時指示經濟部水利署改以「採售分離」方式辦理河川疏濬，杜絕弊端。 一、行政院組成跨部會「行政院砂石供需專案小組」協處，解決砂石缺料危機，並採「陸上土石穩定採取」、「河川砂石優先疏濬」及「國外砂石輔導配合進口」等原則因應。 二、本會除協調檢警協助外，並建議經濟部水利署改採挖取、標售分開辦理疏濬工作，以穩定河砂供應價格。
具體作法	**一、督導經濟部水利署建立河川疏濬採售分離制度** 本會於「行政院砂石供需專案小組」多次會議上，督導經濟部水利署訂定標準作業程序，有效管制開採、外運及銷售之土石量，並於 96 年 7 月 2 日訂頒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，迄今仍以採售分離辦理河川疏濬為原則。 **二、公共工程優先、禁止轉售圖利、專案申購制度** (一)採售分離 70% 料源優先供給公共工程，本會請經濟部水利署於公告時，明列購料業者應提出公共工程契約，以及其與預拌混凝土廠、瀝青混凝土廠、土石碎解場等業之供料合約，證明其間之串聯關係，並在公告及契約中明列絕對禁止囤積及轉售圖利，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罰。 (二)至於其餘 30% 提供一般工程使用部分，其標售對象為開放給合法可營運之業者，亦在公告中明列絕對禁止囤積及轉售圖利，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罰。 (三)在危機解除後，經濟部水利署至今仍保留 30%之疏濬土石優先提供公共工程專案申購使用。
＊相關照片或圖說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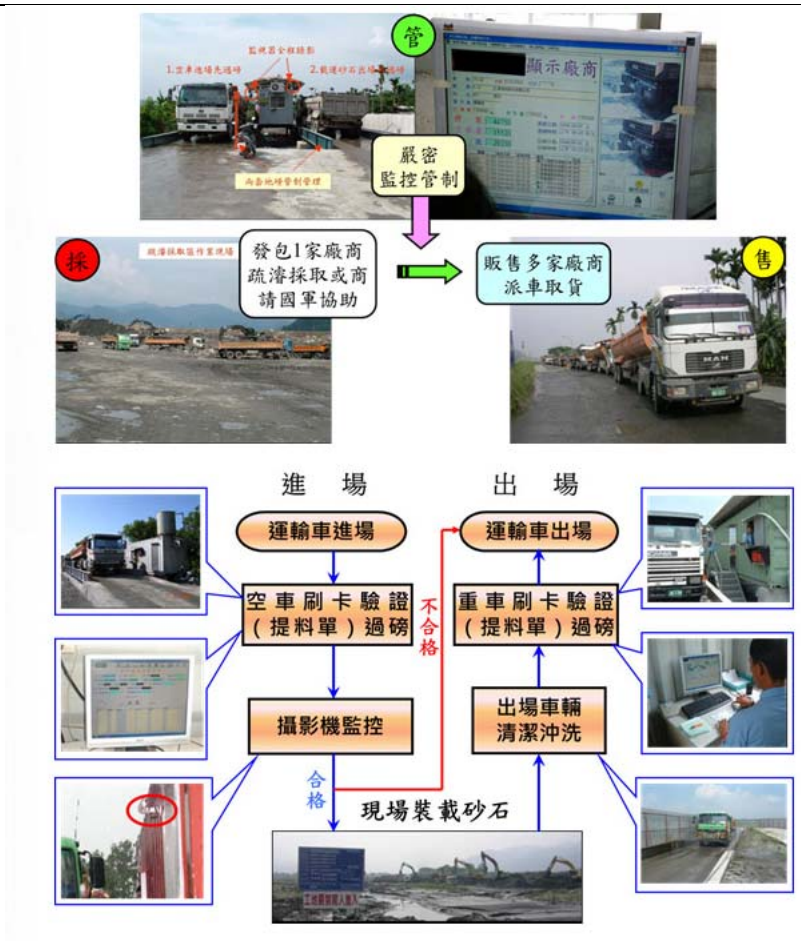
管
顯示廠商
嚴密
監控管制
採
發包1家廠商
疏濬採取或商
請國軍協助
販售多家廠商
派車取貨
售
進　場
出　場
運輸車進場
空車刷卡驗證
（提料單）過磅
不合格
攝影機監控
合格
現場裝載砂石
運輸車出場
重車刷卡驗證
（提料單）過磅
出場車輛
清潔沖洗

提報單位：工程管理處